

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服務

審計署曾就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服務進行審查。政府化驗所為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廣泛的化驗所服務，包括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法定化驗工作、為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化學測試和諮詢服務，以及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法證服務。

2.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政府化驗所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目標以目標完工時限的成功率來衡量¹。政府化驗所並非採用劃一做法來計算實際完工時間，而若干化驗種類亦在衡量工作表現時予以剔除。至於那些可分為細類的化驗類別，所訂定的目標完工時限往往遠高於實際的完工時間，因此達標成功率頗高。審計署曾向17個用戶局／部門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用戶局／部門要求政府化驗所提高服務效率，使服務更切合其運作需要；
- 審計署審視了政府化驗所的內部質量審核報告，發現由政府化驗所進行的部分根本原因分析未有徹底進行，而部分不當情況屬不同組別所共有，並且經常發生；
- 政府化驗所自2008年起，把部分恆常的食物監察測試工作外判予本地認可的化驗所。在2013-2014年度，在4間獲得政府化驗所外判合約的私營化驗所之中，有一間獲批97%的食物化驗工作。此外，在政府化驗所的外判開支中，74%用於與外判沒有直接關連的項目上；
- 化學品的存貨管理亦發現問題，包括存貨量差異、存貨系統中並沒有記錄化學品的有效期，以及並無就進行定期盤點及檢查各類存貨的有效期作出規定；及

¹ 政府化驗所訂定了主要以成功率來衡量的服務表現目標，亦即就每類化驗服務而言，在指定完工時間內完成用戶局／部門所提交個案的百分率。

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服務

- 政府化驗所收到的不少樣本屬於檢控用途的正式證物。有32%個案的證物在完成日期後超過3個月仍未被用戶局／部門領取，亦沒有制訂指引說明應如何處理長期等待用戶局／部門取回的證物。

3.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政府化驗所內化驗師職系的流失及人手水平；因應政府化驗所內部質量審核所找到的"應作改善地方"²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化驗所有關外判服務及化學品存貨管理的政策；以及政府化驗所的組織架構。**政府化驗師(署理)**的回覆載於**附錄42**。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² "應作改善地方"指由內部審核人員發現的值得關注並有可能造成不符規定情況的地方，或純粹是加強或完善現有質量管理制度的建議。如屬前者，可就預防工作提供建議。